

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自 2025 年 7 月 14 日起，开通旗下部分基金在同一登记机构内的转换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泉果泰然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20855
泉果泰然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20856
泉果消费机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22223

二、办理时间

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赎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三、办理机构

自 2025 年 7 月 14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直销机构（包括直销中心和网上交易系统，下同）办理上述基金在同一登记机构内的转换业务。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的业务支持情况，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安排为准。

四、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已在同一销售机

构购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且登记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任一基金份额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投资者可以将其持有的某一类基金份额转换成同只基金的其他类别基金份额。如某只基金产品具有 A 类份额、C 类份额，投资者可以将其持有的 A 类份额转换成同只基金的 C 类份额，或者将其持有的 C 类份额转换成同只基金的 A 类份额。

3、基金单笔最低转换份额为 1.00 份。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请转换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转换份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份额高于上述份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对基金单笔转换的最低份额为 1.00 份。投资者申请转换时，如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低于规定限额的（具体限额参见相关公告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则需一次性全额申请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各销售机构对基金最低转换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 日）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办理转换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换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

5、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五、转换费用计算

1、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换基金的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赎回费率以及申购补差费的折扣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转换基金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

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基金转换费用计算公式

赎回费=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换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3、转换份额的计算方法举例

假设某持有人持有泉果泰然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10,000 份，持有期限超过 30 日，现欲转换为泉果消费机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假设 T 日泉果泰然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净值为 1.0000 元，T 日转入泉果消费机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净值为 1.0000 元，则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为 0%，申购补差费率为 1.50%，转换份额计算如下：

赎回费=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10,000×1.0000×0%=0.00 元

申购补差费=转换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10,000.00×1.50%/（1+1.50%）=147.78 元

转换费用=赎回费+申购补差费=0.00+147.78=147.78 元

转入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0000-147.78）/1.0000=9,852.22 份

4、补差费折扣

本公司不对销售机构转换基金申购补差费设折扣限制，具体转换基金申购补差费折扣以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定为准。

六、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本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并另行公告。

2、本公告仅对开通上述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qgfund.com）、“泉果基金”APP 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58-6599）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及投资人员的过往业绩也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1 日